

## 女教師產假後回校 竟變清潔工

今年三月，廣州法院審理了一宗哺乳期女教師被違規調崗的糾紛案件，判決用人單位賠償女職工五萬多元。這個案例提醒用人單位要依法保障「三期」女職工勞動權益，企業的發展不能以犧牲職工合法權益為代價。

謝女士於2014年5月12日入職某小學，擔任教師工作，並與某小學簽訂書面聘用合同。2020年底，謝某因分娩，向學校申請產假和哺乳假。其產假於2021年3月30日結束、哺乳假於2021年9月7日結束。

### 小學違規引發糾紛

產假結束後，謝某向該小學提交了返崗申請，但某小學以無教師崗位為由安排謝某調至校園門衛及校園清潔工崗位，謝女士明確表示不同意，故2021年3月31日至7月10日，謝某並無上班。

2021年6月15日，小學向謝女士發出《〈聘用合同〉到期不續簽通知

書》，通知書上明確該小學與謝女士雙方的勞動合同於2021年7月10日期滿，合同到期不續簽訂。謝經勞動仲裁，訴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小學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支付拖欠工資。

最終，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某小學應在判決生效之日起五日內支付謝某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58381.35元和拖欠的工資5165.5元。



▲女教師產假回歸後被調職風波，小學最終要賠償收場。（圖內並非當事人）

## 港生交流團 到羅湖觀庭審

香港教育局日前推出「羅湖法治探索之旅」，將安排高小和初中生參觀深圳羅湖區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與當地執法人員交流和聽審，讓學生認識國家法律制度和法治發展，加深明白為了群眾福祉，遵守法規是公民的基本責任。

### 法治探索之旅 7月出團

「羅湖法治探索之旅」為期一天，行程包括參觀人民檢察院和法院、出席法治講座、觀看現場或直播庭審、參觀當地律師事務所，本港學生會跟當地執法人員、法治人員或內地生交流，學習目標包括認識國家的法治發展，希望學生了解所有的權利和自由非全無限制，享有權利時亦附有責任。學習活動將以普通話交流。交流團設高小、初中兩團，分別在7月2及4日出團，每團名額為30名學生及3名隨團教師。教育局指參加者返港後須出席學習分享會。

教育局上月起至今介紹了「薪火相傳平台系列」五個內地交流團，將在今年5至7月出發，分別前往深圳羅湖、南京、上海及北京，認識歷史、探索傳統文化和科技發展等。



▲香港的學生有機會透過交流團到羅湖法院聽審，擴闊眼界。



## 校園地圖

### 將軍澳香島中學

將軍澳香島中學屬直資中學，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發展。校內設有多種充滿特色的設施和布置，讓學生在愉快的環境裏學習。



圖書館



學生設計  
玩偶



校門  
壁畫



勉勵  
說話



獎座櫃